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吳龍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柒萬肆仟柒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零柒萬肆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7、63、79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23萬8561元、2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皆自該日起至118年3月11日止，借款利息皆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99%計算（違約時為 $1.73\%+5.99\%=7.72\%$ ），按日計息；被告復於112年3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分別借款70萬元、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皆自該日起至119年3月7日止，借款利息皆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8%計算（違約時為 $1.73\%+11.8\%=13.53\%$ ），按日計息；上開4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1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清償，依約其上開所
02 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如附表所
03 示之借款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伊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伊係因被裁員沒有薪
07 水，所以違約沒有還款，伊想用分期方式清償等語置辯。

0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13 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
14 、產品利率查詢（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15 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
16 至85頁）；復被告到庭對其有向原告借上開款項及積欠上開
17 金額未清償等情，不為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自堪信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葉佳昕

01
02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小額 信貸	379萬9667元	362萬8229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2%計算。
小額 信貸	25萬1005元	23萬9679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2%計算。
小額 信貸	76萬5366元	68萬9828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3%計算。
小額 信貸	25萬8662元	23萬4806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3%計算。